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公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之相關規定。  
本系並得視教學與實際需要，延聘講座、榮譽教授或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資格與聘任程序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遴聘作業，每學期得辦理一次。遴聘作業應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應徵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時，以五件為限。  
四、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進行甄選時，並得視實際需要及狀況要求應徵者至本系面談或報告。
-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著作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辦理外審後，併同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著作外審委員之遴選、迴避及保密原則，依本系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系禮聘教師、校內外學術單位合聘（不佔缺）教師、兼任教師之遴聘，除得免進行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七條 本系各級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一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 第八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外審。
- 第九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須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